江苏骏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新建汽车内外装饰件及包覆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苏骏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骏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建设单位：江苏骏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骏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钱晶

项目负责人：

电话：13861228598（杨柳峰）

传真：/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腾龙路东侧、新西路北侧

表一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新建汽车内外装饰件及包覆件加工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江苏骏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腾龙路东侧、新西路北侧</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5">内外装饰件</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60 万件/年</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60 万件/年</td></tr>
<tr><td>建设项目环评时间</td><td>2024 年 06 月</td><td>开工日期</td><td colspan="3">2024 年 08 月</td></tr>
<tr><td>调试时间</td><td>2024 年 11 月竣工调试</td><td>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3">2024 年 12 月 17 日-18 日</td></tr>
<tr><td>环评表
审批部门</td><td>常州市生态环境局</td><td>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td><td colspan="3">江苏正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td><td>永凯智能设备（深圳）有限公司</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永凯智能设备（深圳）有限公司</td></tr>
<tr><td>投资总概算
（万元）</td><td>2000</td><td>环保投资
总概算（万元）</td><td>200</td><td>比例</td><td>10%</td></tr>
<tr><td>实际总投资
（万元）</td><td>2000</td><td>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td><td>200</td><td>比例</td><td>10%</td></tr>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 colspan="5">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6、《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修订，2018 年 5 月 1 日实行；
7、《江苏省太湖水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24 日修订，2018 年 5 月 1 日实行；
8、《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令[1993]第 38 号令，1993 年 9 月）；</td></tr>
</table>

续表一

<table>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0、《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1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改）；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15、《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327 号）；
16、《江苏骏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新建汽车内外装饰件及包覆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正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06 月）；
17、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江苏骏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新建汽车内外装饰件及包覆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常钟环审[2024]25 号，2024 年 08 月 08 日）；
18、江苏骏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td></tr>
<tr><td>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td><td>1、废水
该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该项目废水接管标准限值见表 1-1。
<table>
<tr><th colspan="3">表 1-1　废水接管标准</th></tr>
<tr><th>污染物</th><th>排放限值（mg/L）</th><th>标准来源</th></tr>
<tr><td>pH 值（无量纲）</td><td>6.5~9.5</td><td rowspan="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td></tr>
<tr><td>化学需氧量</td><td>500</td></tr>
<tr><td>悬浮物</td><td>400</td></tr>
<tr><td>氨氮</td><td>45</td></tr>
<tr><td>总磷</td><td>8</td></tr>
<tr><td>总氮</td><td>70</td></tr>
</table></td></tr>
</table>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2、废气

该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 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同时车间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3，该项目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1-2。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排气筒（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或排放量（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³）	
非甲烷总烃	40	/	1.8	车间外	6.0	《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
颗粒物	10	/	0.6	/	/	
非甲烷总烃	/	/	/	厂界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颗粒物	/	/	/		0.5	

3、噪声

该项目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边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65	55

续表一

<table>
<tr>
<td>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td>
<td>
4、固废
该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体废弃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同时执行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运输、处置过程中还应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中相关规定。
5、总量控制
该项目环评表中核定的污染物年排放量，详见表 1-4。
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ble>
<tr><th>控制项目</th><th>污染物</th><th>环评/批复量（单位：t/a）</th></tr>
<tr><td rowspan="6">废水</td><td>废水量</td><td>600</td></tr>
<tr><td>化学需氧量</td><td>0.27</td></tr>
<tr><td>悬浮物</td><td>0.21</td></tr>
<tr><td>氨氮</td><td>0.027</td></tr>
<tr><td>总磷</td><td>0.005</td></tr>
<tr><td>总氮</td><td>0.042</td></tr>
<tr><td rowspan="2">废气</td><td>VOCs（非甲烷总烃）</td><td>0.22</td></tr>
<tr><td>颗粒物</td><td>0.02</td></tr>
</table>
</td>
</tr>
</table>

表二

1、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骏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腾龙路东侧、新西路北侧，经营范围包括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喷涂加工；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

江苏骏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0 万元，租赁江苏海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腾龙路东侧、新西路北侧新建厂房 3F、4F 整体区域和 1F 附房，共计 10100 平方米进行生产建设，购置六轴往复机、送料线、电烤箱等设备，建设“新建汽车内外装饰件及包覆件加工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汽车内外装饰件 60 万件及包覆件 20 万件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生产的汽车内饰件为扬声器面板、仪表板装饰条、左侧装饰件、车窗开关面板、换挡面板，汽车外饰件为出风口盖板。因公司市场销售范围变动，包覆件不在销售范围内，因此包覆件生产线不再引进设备，今后也不再准备进行生产建设，包覆件后续不再生产。

我公司于 2024 年 6 月委托江苏正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骏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新建汽车内外装饰件及包覆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08 月 08 日获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常钟环审[2024]25 号）。该项目已投资 2000 万元，现已具备年产 60 万件汽车内外装饰件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该项目员工 30 人，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生产，厂内不设置食堂、宿舍和浴室。

我公司组织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并在检查、收集和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18 日按监测方案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及相关环境问题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为该项目的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该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2、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3。

表 2-1　该项目产品方案

主体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h/a)	建设情况
生产车间	汽车内外装饰件	60 万件/年	60 万件/年	2400	整体验收

续表二

表 2-2　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条）	实际建设（台/条）	备注
生产设备	自动化喷涂线 1	六轴往复机	/	2	2	自动化喷涂机械手
		除尘柜	/	2	2	除尘
		送料线	/	2	2	传送塑胶件
		电烘干隧道	/	1	1	烘干
		电烤箱	/	1	1	烘干
		喷台	/	2	2	每个喷台配 1 把喷枪
		水帘	循环用水设计流量为 0.5m³/h，水箱 2m*1m*0.6m	2	2	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气
		喷房	110m²	1	1	喷涂、烘干
	自动化喷涂线 2	六轴往复机	/	2	2	自动化喷涂机械手
		除尘柜	/	2	2	除尘
		送料线	/	2	2	传送塑胶件
		电烘干隧道	/	1	1	烘干
		电烤箱	/	1	1	烘干
		喷台	/	2	2	每个喷台配 1 把喷枪
		水帘	循环用水设计流量为 0.5m³/h，水箱 2m*1m*0.6m	2	2	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气
		喷房	88m²	1	1	喷涂、烘干
	自动化喷涂线 3	六轴往复机	/	2	2	自动化喷涂机械手
		除尘柜	/	2	2	除尘
		送料线	/	2	2	传送塑胶件
		电烘干隧道	/	1	1	烘干
		电烤箱	/	1	1	烘干
		喷台	/	2	2	每个喷台配 1 把喷枪
		水帘	循环用水设计流量为 0.5m³/h，水箱 2m*1m*0.6m	2	2	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气
		喷房	100m²	1	1	喷涂、烘干
	手工喷涂线	除尘柜	/	4	4	除尘
		送料线	/	4	4	传送塑胶件
		电烘干隧道	/	1	1	烘干
		电烤箱	/	1	1	烘干
		喷台	/	2	2	每个喷台配 1 把喷枪
		水帘	循环用水设计流量为 0.5m³/h，水箱 2m*1m*0.6m	2	2	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气
		喷房	100m²	1	1	喷涂、烘干
	装配流水线		/	5	5	人工装配
公用设施	气泵		/	5	5	/
	循环池	污水池	5m*1.5m*1.5m	1	1	喷淋塔废水和水帘废水循环处理
		清水池	4m*1.5m*1.5m	1	1	

续表二

表 2-3　该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4F			5000m^2	同环评一致	用于生产和办公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约 200m^2	同环评一致	生产车间 4F 内划出
贮运工程	漆料仓库			建筑面积约 15m^2	同环评一致	附房内划出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约 600m^2	同环评一致	生产车间 4F 内划出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约 1600m^2	同环评一致	3F 内划出
公用工程	给水			当地自来水厂提供	同环评一致	/
	排水	雨水管网		利用现用	同环评一致	/
		污水管网		利用现用	同环评一致	/
	供电			由当地市政电网提供	同环评一致	/
	消防水池			652m^3	同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废气	自动化喷涂 1 线喷涂废气和烘干废气	水帘+喷淋塔+干式漆雾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催化氧化装置（TA001）	设计风量 20000m^3/h	同环评一致	尾气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危废仓库异味				
		自动化喷涂 2 线喷涂废气和烘干废气	水帘+喷淋塔+干式漆雾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催化氧化装置（TA002）	设计风量 20000m^3/h	同环评一致	尾气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自动化喷涂 3 线喷涂废气和烘干废气	水帘+喷淋塔+干式漆雾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催化氧化装置（TA003）	设计风量 20000m^3/h	同环评一致	尾气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手工喷涂线喷涂废气和烘干废气	水帘+喷淋塔+干式漆雾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催化氧化装置（TA004）	设计风量 20000m^3/h	同环评一致	尾气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废水	化粪池		20m^3	同环评一致	污水接管邹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隔声、减震及距离衰减措施	同环评一致	/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20m^2	同环评一致	/
		危废仓库		35m^2	同环评一致	/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 20m^2	同环评一致	生产车间 4F 内划出
				危废仓库 5m^2	危废仓库 5m^2	附房内划出
	事故应急池			82m^3	同环评一致	/

续表二

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1 该项目相关的原辅材料消耗表见表 2-4。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主要成分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塑料粒子	/	100t	100t	/
2	塑胶件	塑胶	60 万件	60 万件	/
3	双组分油漆	聚氨酯 70%-90%、醋酸丁酯 10%-30%	1.5t	1.5t	/
4	UV 光油	聚氨酯 85%-95%、醋酸丁酯 5%-15%	2t	2t	/
5	PU 漆	聚氨酯 50%-60%、钛白粉 30%-40%、醋酸丁酯 0-20%	1t	1t	/
6	稀释剂	丙酮 30%-35%、甲基异丁基酮 35%-40%、二异丁基酮 25%-30%	1.85t	1.85t	/
7	固化剂	六亚甲基-1，6-二异氰酸酯均聚物 100%	0.8t	0.8t	/
8	砂纸	/	10 箱	10 箱	/
9	PAC	聚合氯化铝	70kg	70kg	/
10	PAM	聚丙烯酰胺	65kg	65kg	/

2.2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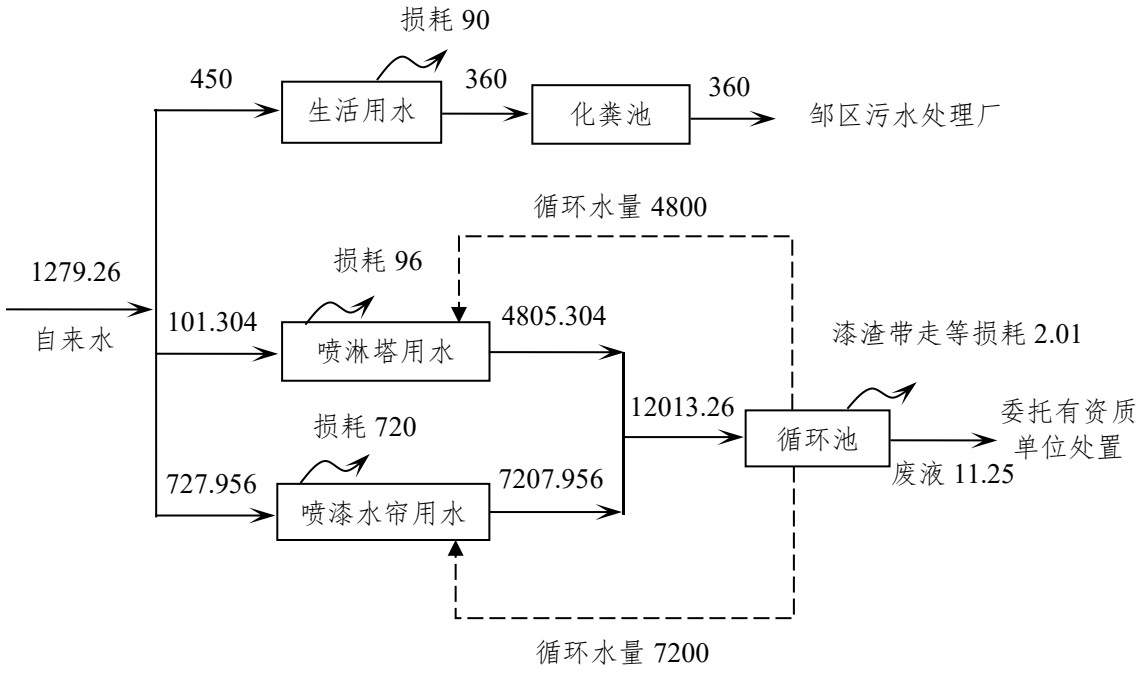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t/a）

续表二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3.1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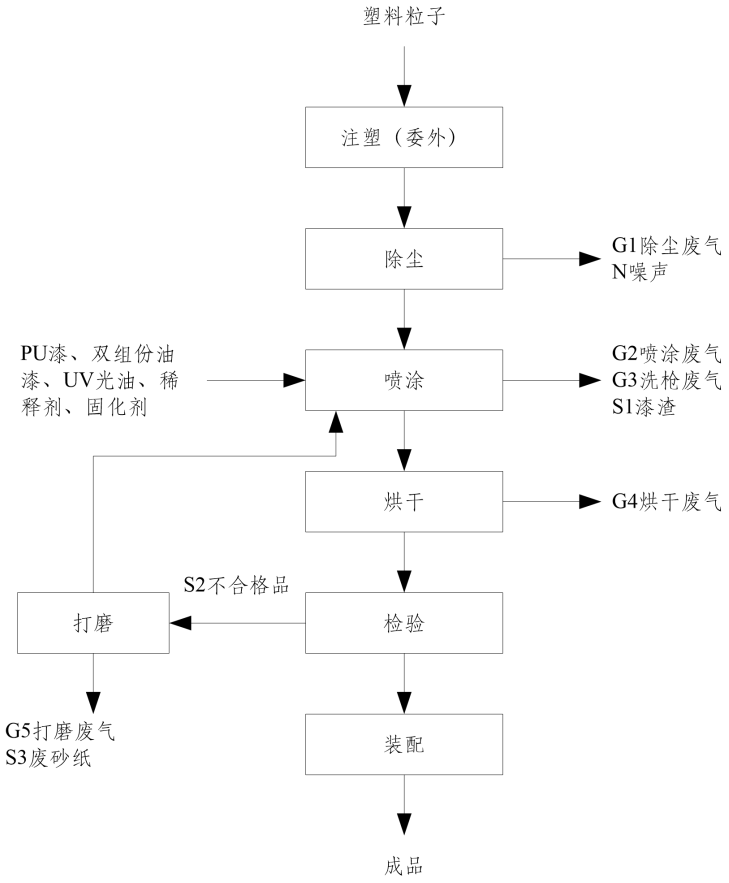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注塑：外购的塑料粒子根据客户要求委外加工成相应的塑胶件。

除尘：委外加工的塑胶件运输回来后，在搬卸过程中塑胶件部分表面会沾染微量灰尘，将塑胶件放置于除尘柜中，利用除尘柜中风吹气流除去表面灰尘，除尘后的工件进入喷涂工段进行喷涂。该工段有 G1 除尘废气、N 噪声产生。除尘工段塑胶件上灰尘极少，因此灰尘产生量甚微，仅定性分析。

续表二

喷涂：将除尘后的塑胶件进行喷涂，本项目有 3 条自动化喷涂线和 1 条手工喷涂线，自动化喷涂线和手工喷涂线工艺相同，只对塑胶件进行一道表面喷涂，本项目所使用的 PU 漆、双组份油漆、UV 光油，需加入稀释剂和固化剂，经过调漆后使用，我公司不单独设立调漆间，所有的调漆过程均在喷房喷台上进行。喷房为密闭喷房，调漆过程中会有调漆废气产生，由于调漆时间较短，且在喷台上进行，产生的调漆废气可以被喷台上的集气罩有效收集进入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喷漆结束后立即对喷枪进行清洗，洗枪在喷房喷台上进行，用稀释剂进行清洗，洗完喷枪的稀释剂保存在桶中，混入下一次配比的工作油漆中继续利用，由于洗枪在喷台上进行，产生的洗枪废气可以被喷台上的集气罩收集进入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该工段有 G2 喷涂废气、G3 洗枪废气、S1 漆渣、N 噪声产生。

烘干：塑胶件喷漆后送至电烘干隧道或电烤箱进行烘干固化，烘干方式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 70℃左右，烘干时长约为 30min，烘干后的工件在烘箱内自然冷却至常温后取出，电烤箱和电烘干隧道采用集气罩收集，在烘干工序开始前开启废气处理装置，待工序结束一段时间后，再关闭废气处理装置，故废气可有效集中收集。该工段有 G4 烘干废气产生。

检验：烘干固化后的塑胶件经人工检验后，合格品进入装配工段，不合格品进入打磨工段。本工段产生 S2 不合格品。

打磨：不合格品上的凸点，人工使用砂纸或手持式打磨机进行手工打磨，打磨完成后再度进行喷漆。不合格品上凸点数量较少，打磨的区域极小，且部分打磨灰尘附着在打磨砂纸和手持式打磨机上，因此产生的打磨粉尘极少，且打磨区域不是密闭空间，正常通风。该工段有 G4 打磨废气、S2 废砂纸产生。打磨工段粉尘产生量甚微，仅定性分析。

装配：合格品进行人工装配为成品。

续表二

3.2 产排污情况

（1）废水

该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喷淋塔用水和喷漆水帘用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接管邹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京杭运河。喷淋塔用水和喷漆水帘废水经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

（2）废气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 3 条自动化喷涂线和 1 条手工喷涂线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水帘+喷淋塔+干式漆雾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 DA001~DA004 排气筒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其中危废仓库产生的废气经管道收集后进入 DA001 废气排气筒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打磨工段产生的粉尘，环评设计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排放量极少，仅定性分析；实际建设过程中，打磨粉尘收集后进入 DA003 废气排气筒与有机废气一并处理后排放。

（3）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为气泵、风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合理布局，利用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废

该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箱、不合格品、废砂纸、废包装桶、循环池废液、漆渣、废催化剂、废过滤棉、废活性炭。不合格品收集后自行利用，废包装箱外售综合利用；废砂纸、废包装桶、循环池废液、漆渣、废催化剂、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堆场一处（20m^2），危废仓库一处（35m^2）。

续表二

2-5 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环评表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估算量（t/a）	治理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处理情况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	7.5	4.5	环卫清运	同环评一致
2	废包装箱		/	/	1	1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一致
3	不合格品		/	/	3 万件	3 万件	收集后自行利用	同环评一致
4	废砂纸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威立雅环保科技（泰兴）有限公司处置
5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286	0.286		
6	循环池废液		HW12	900-252-12	11.25	11.25		
7	漆渣		HW12	900-252-12	4.02	4.02		
8	废催化剂		HW49	900-041-49	0.4t/2a	0.4t/2a		
9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16	0.16		
10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8t/2a	8t/2a		

续表二

3.3 污染物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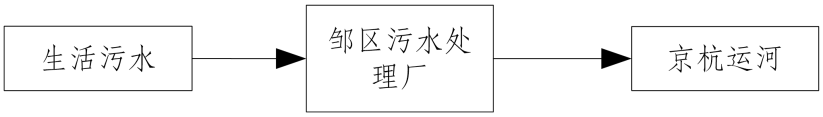

图 2-3　废水处理流程图

图 2-4　废气处理流程图

续表二

3.4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方面，列表阐述实际建设内容、原环评内容和要求、主要变动内容、变动原因、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逐条判定是否属于重大变动。详见表 2-6。

表 2-6　变动情况分析判定一览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对照分析	变动界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未发生变动**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未发生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	选址位置不变，建设地点仍为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腾龙路东侧、新西路北侧	**未发生变动**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动	**未发生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燃料、原辅材料均未发生变化；打磨工段环评设计由人工使用砂纸打磨，实际生产建设过程中，根据客户不同需求，使用砂纸或手持式打磨机进行打磨**	**不属于重大变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未发生变动**

续表二

续表 2-6　变动情况分析判定一览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对照分析	变动界定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废气处理设施未变化，环评设计打磨粉尘产生量极少，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实际建设过程中将粉尘收集进 DA003 排气筒处理设施处理后与喷涂、烘干废气一并排放，废气排放方式由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未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排放方式不变	**未发生变动**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未发生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未发生变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未发生变化	**未发生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无变化	**未发生变动**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验收发生的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1、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附示意图，标出废气、废水和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根据该项目生产工艺和现场勘察情况，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类别	来源/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初步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	自动化喷涂 1 线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水帘+喷淋塔+干式漆雾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催化氧化装置（TA001）	同环评一致
	危废仓库	非甲烷总烃		
	自动化喷涂 2 线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水帘+喷淋塔+干式漆雾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催化氧化装置（TA002）	同环评一致
	自动化喷涂 3 线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水帘+喷淋塔+干式漆雾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催化氧化装置（TA003）	打磨工段产生的粉尘收集进 DA003 排气筒处理设施处理后与喷涂、烘干废气一并排放
	打磨工段	颗粒物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手工喷涂线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水帘+喷淋塔+干式漆雾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催化氧化装置（TA004）	同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废水经厂区内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邹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同环评一致
噪声	采取隔声、吸声、消声、减震等防治措施			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利用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同环评一致
	废包装箱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一致
	不合格品		自行利用	同环评一致
	废砂纸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威立雅环保科技（泰兴）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桶			
	循环池废液			
	漆渣			
	废催化剂			
	废过滤棉			
	废活性炭			

续表三

2、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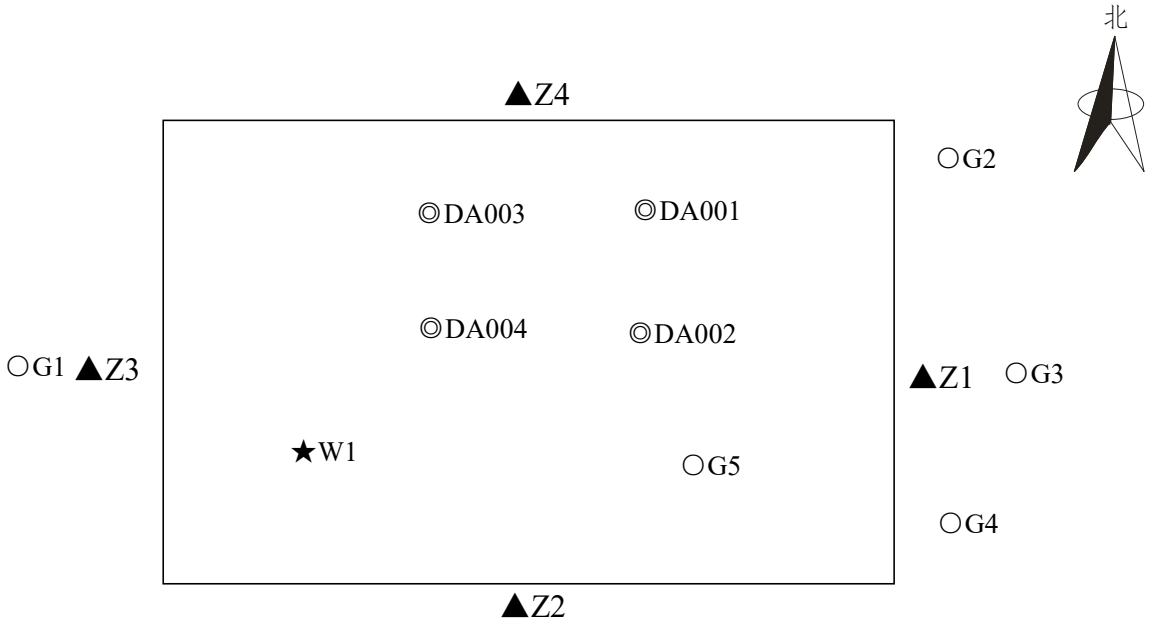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位；

○G1 为上风向无组织废气排放参照点；

○G2-G4 为下风向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

○G5 为车间门窗外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位；

▲Z1-Z4 为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

★W1 为污水监测点位。

监测期间：2024 年 12 月 17 日-18 日，天气均为晴，西风，风速均小于 5.0m/s。

表四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环评审批建议见附件。

表五

1、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1 该项目监测分析及仪器见表 5-1、5-2。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手持酸度计	PHB-9	A-2-51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A-3-13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L104	A-1-010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23A	A-2-01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A-1-00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plus	A-1-037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6S	A-1-040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 2000EXPEC	A-1-038
			风速风向气象仪	NK5500	A-2-703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风速风向气象仪	NK5500	A-2-70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A-2-506 A-2-507 A-2-508 A-2-509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S105	A-1-008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WRLDN-6100	A-2-242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 2000EXPEC	A-1-038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A-2-504 A-2-505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S105	A-1-008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1-1AB	A-2-21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WRLDN-6100	A-2-242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A-2-504 A-2-505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风速风向气象仪	NK5500	A-2-703
			噪声振动分析仪	AHAI6256	A-2-701
			声校准器	AWA6021A	A-2-700

续表五

1.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个）	平行样			标样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标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化学需氧量	8	2	25	100	2	25	100
氨氮	8	2	25	100	2	25	100
总磷	8	2	25	100	2	25	100
总氮	8	2	25	100	2	25	100

1.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满足要求。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4）非甲烷总烃采样过程中将除烃空气注入采样容器带至现场，作为运输空白，与同批次采集的样品一起送回实验室分析。

1.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均不大于 0.5dB，测试数据有效。

表六

1、验收监测内容

1.1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四侧厂界	噪声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1.2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接管口	★W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连续 2 天

1.3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6-3。

表 6-3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出口	◎Q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DA002 排气筒出口	◎Q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DA003 排气筒出口	◎Q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DA004 排气筒出口	◎Q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G1、G2、G3、G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车间门窗外 1m 处	○G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4 年 12 月 17 日-18 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等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监测期间正常生产，满足验收工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如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产生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4 年 12 月 17 日	内外装饰件	60 万件/a	60 万件/a	1800 件	90
2024 年 12 月 18 日				1900 件	95

1、验收监测结果

1.1 废水监测结果

该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mg/L）										标准限值（mg/L）
		2024 年 12 月 17 日					2024 年 12 月 18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范围及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范围及均值	
污水接管口 W	pH 值（无量纲）	7.2	7.3	7.4	7.2	7.2~7.4	7.2	7.4	7.5	7.3	7.2~7.5	6.5~9.5
	化学需氧量	174	181	177	169	175	173	179	175	168	174	500
	悬浮物	78	68	62	52	65	71	79	68	63	70	400
	氨氮	15.1	15.3	15.3	13.6	14.8	15.0	14.6	13.7	14.7	14.5	45
	总磷	2.66	2.51	2.42	2.59	2.55	2.60	2.47	2.39	2.50	2.49	8
	总氮	25.3	24.8	23.8	23.5	24.4	24.6	26.7	24.3	24.6	25.1	70
备注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1.2 噪声监测结果

该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LeqdB(A)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4 年 12 月 17 日	2024 年 12 月 18 日	
东厂界外 1 米 Z1	52	52	65
南厂界外 1 米 Z2	53	53	
西厂界外 1 米 Z3	54	55	
北厂界外 1 米 Z4	54	53	
备注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续表七

1.3 废气监测结果

该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4，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5。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mg/m³）				标准限值（mg/m³）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最大值	
2024 年 12 月 17 日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〇G1	0.192	0.206	0.212	0.212	/
		下风向〇G2	0.221	0.244	0.267	0.267	0.5
		下风向〇G3	0.260	0.273	0.284	0.284	
		下风向〇G4	0.286	0.269	0.273	0.286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〇G1	0.59	0.61	0.57	0.61	/
		下风向〇G2	1.09	1.15	1.03	1.15	4.0
		下风向〇G3	0.95	1.05	0.99	1.05	
		下风向〇G4	0.98	0.89	1.09	1.09	
		车间门窗外 1m 处	1.30	1.28	1.42	1.42	6.0
2024 年 12 月 18 日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〇G1	0.195	0.202	0.217	0.217	/
		下风向〇G2	0.242	0.253	0.274	0.274	0.5
		下风向〇G3	0.263	0.275	0.262	0.275	
		下风向〇G4	0.269	0.287	0.299	0.299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〇G1	0.60	0.60	0.62	0.62	/
		下风向〇G2	1.09	1.00	1.00	1.09	4.0
		下风向〇G3	1.08	1.10	0.96	1.10	
		下风向〇G4	0.98	0.98	1.07	1.07	
		车间门窗外 1m 处	1.23	1.41	1.28	1.41	6.0
备注	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车间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参照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3966-2021）表 3 标准。						

续表七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4 年 12 月 17 日			**2024 年 12 月 18 日**			
测点位置		DA001 废气排气筒出口						/
排气筒高度（m）		25						/
环保装置		水帘+喷淋塔+干式漆雾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氧化						/
测点截面积(m^2)		1.1310						/
标态废气流量（m^3/h）		18900	19320	18962	18014	18396	17618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3）	1.25	1.25	1.25	1.30	1.30	1.26	40
	排放速率（kg/h）	0.0237	0.0241	0.0237	0.0238	0.0239	0.0222	1.8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ND	ND	ND	10
	排放速率（kg/h）	/	/	/	/	/	/	0.6
测点位置		DA002 废气排气筒出口						/
排气筒高度（m）		25						/
环保装置		水帘+喷淋塔+干式漆雾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氧化						/
测点截面积(m^2)		0.6362						/
标态废气流量（m^3/h）		16662	17145	17203	16434	16888	17356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3）	1.29	1.27	1.28	1.28	1.21	1.28	40
	排放速率（kg/h）	0.0215	0.0217	0.0221	0.0211	0.0204	0.0223	1.8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ND	ND	ND	10
	排放速率（kg/h）	/	/	/	/	/	/	0.6
备注	参照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 标准。							

续表七

续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4 年 12 月 17 日			2024 年 12 月 18 日			
测点位置		DA003 废气排气筒出口						/
排气筒高度（m）		25						/
环保装置		水帘+喷淋塔+干式漆雾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氧化						/
测点截面积(m^2)		1.1310						/
标态废气流量（m^3/h）		19274	19690	19668	19619	19233	19549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3）	1.25	1.28	1.26	1.21	1.29	1.23	40
	排放速率（kg/h）	0.0242	0.0251	0.0248	0.0238	0.0249	0.0240	1.8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ND	ND	ND	10
	排放速率（kg/h）	/	/	/	/	/	/	0.6
测点位置		DA004 废气排气筒出口						/
排气筒高度（m）		25						/
环保装置		水帘+喷淋塔+干式漆雾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氧化						/
测点截面积(m^2)		0.6362						/
标态废气流量（m^3/h）		19432	17916	19437	18191	17785	17558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3）	1.26	1.23	1.30	1.24	1.30	1.27	40
	排放速率（kg/h）	0.0245	0.0220	0.0253	0.0225	0.0232	0.0222	1.8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ND	ND	ND	10
	排放速率（kg/h）	/	/	/	/	/	/	0.6
备注	参照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3966-2021）表 1 标准。							

续表七

1.4 固废验收调查结果

该项目固废验收调查结果详见表 7-6。

表 7-6　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理情况

序号	名称	属性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环评表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估算量（t/a）	治理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处理情况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	7.5	4.5	环卫清运	同环评一致
2	废包装箱		/	/	1	1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一致
3	不合格品		/	/	3 万件	3 万件	收集后自行利用	同环评一致
4	废砂纸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威立雅环保科技（泰兴）有限公司处置
5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286	0.286		
6	循环池废液		HW12	900-252-12	11.25	11.25		
7	漆渣		HW12	900-252-12	4.02	4.02		
8	废催化剂		HW49	900-041-49	0.4t/2a	0.4t/2a		
9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16	0.16		
10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8t/2a	8t/2a		

一般固废堆场位于生产车间内，约 20 平方米，地面已进行硬化，做到防风、防雨、防流失，由专人负责。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危废仓库位于附房内，约 35 平方米，危废仓库分类设置，地面为环氧地坪，做到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基本能有效的避免发生事故时危险废物进入外环境。各类危废设有危废标识牌，在危废仓库内分类堆放。危废仓库外设置有危废贮存场所标识牌和安全锁，危废仓库由专人负责，同时在厂区公示栏有危废产生单位信息公开标志牌。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327 号）中的要求。

续表七

1.5 总量核算

该项目废水、废气中各类污染物实际年排放总量和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详见表 7-7。

表 7-7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单位：t/a）	实际年排放量（单位：t/a）	达标情况
废水	废水量	600	36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27	0.06	符合
	悬浮物	0.21	0.024	符合
	氨氮	0.027	0.005	符合
	总磷	0.005	0.0009	符合
	总氮	0.042	0.009	符合
废气	VOCs（非甲烷总烃）	0.22	0.167	符合
	颗粒物	0.02	/	符合
备注	1. 该项目员工 30 人，根据公司统计核算，年排放水量为 360 吨； 2. 有组织颗粒物未检出，未进行总量计算； 3. 喷涂工段年运行 1800h。			

表八

8、该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审批局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你单位报批的《江苏骏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新建汽车内外装饰件及包覆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均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分析及其结论意见，在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项目建设内容：公司总投资 2000 万元，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腾龙路东侧、新西路北侧，购置六轴往复机、送料线、电烤箱等主辅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汽车内外装饰件 60 万件及包覆件 20 万件的生产能力。项目产品方案、主要原辅材料、主要设备及生产工艺按《报告表》确定的内容实施。	该项目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腾龙路东侧、新西路北侧，租赁江苏海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建设，已按照《报告表》中要求进行建设。该项目已投资 2000 万元，现已具备年产汽车内外装饰件 60 万件/年的生产能力。
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我公司设立专人进行环保管理，加强员工培训，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
项目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入城市污水管网进邹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水质必须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该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喷淋塔用水和喷漆水帘用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接管邹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京杭运河。喷淋塔用水和喷漆水帘废水经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和总氮的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续表八

审批局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落实《报告表》中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营运期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应标准。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3条自动化喷涂线和1条手工喷涂线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水帘+喷淋塔+干式漆雾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25m高DA001~DA004排气筒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其中危废仓库产生的废气经管道收集后进入DA001废气排气筒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打磨工段产生的粉尘，环评设计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排放量极少，仅定性分析；实际建设过程中，打磨粉尘收集后进入DA003废气排气筒与有机废气一并处理后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1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同时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3标准。
选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各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该项目噪声主要为气泵、风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合理布局，利用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废厂内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该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箱、不合格品、废砂纸、废包装桶、循环池废液、漆渣、废催化剂、废过滤棉、废活性炭。不合格品收集后自行利用，废包装箱外售综合利用；废砂纸、废包装桶、循环池废液、漆渣、废催化剂、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堆场一处（20m^2），危废仓库一处（35m^2）。
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并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我公司已设立环保专员，平时注重加强对员工的培训，目前暂未人员反映环保问题。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该项目废水、废气和固废已按环保要求规范化设置了排放口和堆场，并悬挂了环保标识牌；将环境管理和监测纳入了日常管理。

续表八

审批局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单位：t/a） (一)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接管考核量上：污水总量≤600、C0D≤0.27、SS≤0.21、NH_3-N≤0.027、TP≤0.005、TN≤0.042。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有组织废气：V0Cs≤0.22、颗粒物≤0.02。 无组织废气：V0Cs≤0.245、颗粒物≤0.235。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1、该项目废水年实际排放量核算为（t/a）：污水总量：360、COD：0.06、SS：0.024、NH_3-N：0.005、TP：0.0009、TN：0.009。 2、废气：有组织 VOCs：0.167，颗粒物：未检出。 3、固废：零排放。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同时，你单位须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须按排污许可相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对涉及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0 焚烧炉等环境治理设施的项目需邀请安全专家参与污染防治设施的竣工验收)并编制形成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该项目已按照环评审批进行建设，已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目前正处于竣工环保验收阶段。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该项目验收期间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九

一、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江苏骏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腾龙路东侧、新西路北侧，租赁江苏海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腾龙路东侧、新西路北侧新建厂房3F、4F整体区域和1F附房，共计10100平方米进行生产建设，购置六轴往复机、送料线、电烤箱等设备，建设“新建汽车内外装饰件及包覆件加工项目”。

我公司于2024年06月委托江苏正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骏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新建汽车内外装饰件及包覆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08月08日获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常钟环审[2024]25号）。该项目已投资2000万元，现已具备年产60万件汽车内外装饰件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验收期间，该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

2、监测期间工况及气象条件

该项目于2024年12月17日-18日监测期间，我公司正常生产，符合验收监测要求。2024年12月17日-18日，天气均为晴，风速均小于5m/s，符合噪声监测要求。

3、验收期间污染物排放监测和调查结果

（1）废水

该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喷淋塔用水和喷漆水帘用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接管邹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京杭运河。喷淋塔用水和喷漆水帘废水经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和总氮的日均排放浓度及pH值范围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续表九

（2）废气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3条自动化喷涂线和1条手工喷涂线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水帘+喷淋塔+干式漆雾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25m高DA001~DA004排气筒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其中危废仓库产生的废气经管道收集后进入DA001废气排气筒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打磨工段产生的粉尘，环评设计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排放量极少，仅定性分析；实际建设过程中，打磨粉尘收集后进入DA003废气排气筒与有机废气一并处理后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1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同时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3966-2021）表3标准。

（3）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为气泵、风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合理布局，利用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固废

该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箱、不合格品、废砂纸、废包装桶、循环池废液、漆渣、废催化剂、废过滤棉、废活性炭。不合格品收集后自行利用，废包装箱外售综合利用；废砂纸、废包装桶、循环池废液、漆渣、废催化剂、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堆场一处（20m^2），危废仓库一处（35m^2）。

续表九

表 9-1　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理情况

序号	名称	属性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环评表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估算量（t/a）	治理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处理情况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	7.5	4.5	环卫清运	同环评一致
2	废包装箱		/	/	1	1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一致
3	不合格品		/	/	3 万件	3 万件	收集后自行利用	同环评一致
4	废砂纸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威立雅环保科技（泰兴）有限公司处置
5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286	0.286		
6	循环池废液		HW12	900-252-12	11.25	11.25		
7	漆渣		HW12	900-252-12	4.02	4.02		
8	废催化剂		HW49	900-041-49	0.4t/2a	0.4t/2a		
9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16	0.16		
10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8t/2a	8t/2a		

一般固废堆场位于生产车间内，约 20 平方米，地面已进行硬化，做到防风、防雨、防流失，由专人负责。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危废仓库位于附房内，约 35 平方米，危废仓库分类设置，地面为环氧地坪，做到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基本能有效的避免发生事故时危险废物进入外环境。各类危废设有危废标识牌，在危废仓库内分类堆放。危废仓库外设置有危废贮存场所标识牌和安全锁，危废仓库由专人负责，同时在厂区公示栏有危废产生单位信息公开标志牌。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327 号）中的要求。

续表九

4、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废气处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 2024 年 12 月 17 日-18 日，针对本次验收项目的喷涂、烘干废气进行监测。监测数据表明：监测期间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满足污染物排放达标要求，可满足污染物的处理及稳定排放。

（2）废水处理设施

无。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江苏骏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总量以及废水排放量均符合该项目环评中总量的要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总量符合该项目环评中总量的要求。

总结论：该项目能较好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水和气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已落实到位。符合验收条件。

二、建议

（1）加强生产管理，按照环保要求，不得随意改变原材料、增加设备、改变厂区平面布置和改变工艺；

（2）在今后的生产中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进行生产，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

续表九

三、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2、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四、附件

附件 1《新建汽车内外装饰件及包覆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附件 2 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3 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 4 该项目验收期间工况说明；

附件 5 项目主要原料、公辅工程和设备清单情况表；

附件 6 固废清单；

附件 7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8 排污登记回执。